

挂牌期间项目知情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公交集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挂牌招租的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42、44号金泊大厦北座402室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招租项目，我方在自愿提交该项目报名意向申请的同时，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自行通过各种方式（含现场勘察）充分并清晰地了解租赁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项目的产权证照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存在的瑕疵、排水排污管道等情况），确认与该挂牌招标项目的网站公告内容相符，接受挂牌招租条件以及租赁合同范本条款与重大披露事项的约定。

二、我方自愿以挂牌价格或高于挂牌价格参与交易，若我方最终成为本次租赁物的承租方，同意按网站公告履行义务，并将如期签署《租赁合同》。

三、无论我方是否最终成为承租方，均同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潜在风险，并保证在任何时间都不以该挂牌租赁物的实际状况及瑕疵问题对本次挂牌公告和所附文件向贵司提出无效、解除、违约、索偿等任何主张。

四、我方承诺历史与现状未与出租方、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各级单位存在民事或经济纠纷或有未清偿的账款。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